

#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

青农大校字〔2021〕91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青岛农业大学 创新人才实验班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青岛农业大学创新人才实验班管理办法》已经2021年第十一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青岛农业大学

2021年7月24日

# 青岛农业大学 创新人才实验班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实施创新人才培养计划，学校设立创新人才实验班（简称创新实验班）。为加强创新实验班管理，培育学术思维活跃、国际视野开阔的人才，持续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成立创新人才实验班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各学院成立创新人才实验班管理工作小组。

（一）学校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、由分管本科教学的副校长任副组长，由教务处、研究生处、财务处、人事处、学生工作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，负责相关政策的制定与实施。

（二）学院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、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、专业负责人、教研室主任及骨干教师等组成，负责制定本学院各专业学生培养方案和学生个性化培养方案，负责本学院学生选拔、聘任教师、组织和实施各项教学活动、学生评奖等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创新实验班的设立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具有研究生培养资格的学科专业；

（二）与大院大所签订合作培养协议、联合培养本科生的专业。

创新实验班的设立程序：符合条件的学院提出申请，报教务

处审核，经校长办公会同意后设立。

**第四条** 创新实验班建设要求：生源选拔方面，坚持标准，择优选拔；师资保障方面，配备一流师资，完善配套保障；学术体系方面，构建完善的学术培养体系，营造浓厚学术氛围；管理考核方面，严把考核关，实施动态调整。

## 第二章 选拔对象与程序

**第五条** 创新人才培养计划选拔对象为一年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，在相关专业组建创新实验班。

### 第六条 选拔程序

（一）按照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”的原则，各学院根据计划组织报名，报名坚持自愿原则；

（二）每年新生入学后，由学校组织创新实验班数学和英语选拔考试；

（三）各学院结合专业特点，制定选拔方案，选拔学业优秀、有专业特长、有创新才能和潜质的学生；

（四）确定初选名单并公示，无异议后报教务处；

（五）学校对各学院上报的学生名单进行审核，在教务处网站公示。

**第七条** 原则上相关专业开设创新实验班 1 个，每届招收学生不超过 30 人。

## 第三章 学生培养与管理

**第八条** 坚持“厚基础、精专业、重素质、求创新”的育人理念，致力于学生的科学素养和创新能力协调发展，着力培养高层次的复合型创新人才。

**第九条** 创新实验班采取“实体班”形式，核心课程实行单独开班上课。

**第十条** 教务处统一管理创新实验班的教学质量监控、学生成绩、毕业资格和学位资格审核；学院负责培养计划制定和实施、教学行政管理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、生活管理等工作。

**第十一条** 创新实验班实行导师制，为每名学生配备导师，实施个性化培养。学校引进知名院校相关学科专家学者指导学生科研与创新等活动。

**第十二条** 创新实验班每学期至少聘请 3 名校外知名专家学者举办讲学或讲座。在校期间每名学生需完成 1 项科研训练项目或学科竞赛项目。

#### **第四章 配套措施**

**第十三条** 学院制定创新实验班人才培养工作实施细则。细则应包含创新实验班的选拔标准、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计划、学业评价、动态调整机制、导师制、学术活动等内容。

**第十四条** 选拔政治立场坚定、品德高尚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及团队精神，有强烈的事业心、严谨求实的态度的优秀教师，组建创新实验班教学团队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校各级各类资料室、实验室、实践场所等制定面向创新实验班学生开放的规定。在进行社会调查、野外考察等作业安排时,各部门和学院优先为创新实验班学生提供便利条件,保障人才培养质量。

**第十六条** 创新实验班学生优先享受跨校交流、海外学习、国际学术交流等学习机会;优先参与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以及各类创新活动计划项目。

## **第五章 学生退出与优补**

**第十七条** 创新实验班实行动态调整机制。

对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、综合素质等进行学年考核,未达到要求的退出实验班,转到同一专业的普通班继续完成学业。

对普通班成绩优秀、综合素质高的学生,经本人申请、所在学院考核合格后,报教务处批准,可补充进入实验班。

**第十八条** 退出及选拔机制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。每学年第二学期结束后,完成调整并报教务处备案。创新实验班和普通班培养方案不同的,按照调整后的专业班级的培养方案完成学业。

## 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十九条** 创新实验班学生在校学习期间,除上述特别规定外,其他方面均按《青岛农业大学学生手册》和《青岛农业大学学习指导手册》中的有关规定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执行。

**第二十条** 创新实验班按学分收费，具体执行《青岛农业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》（青农大校字〔2016〕91号）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